

中国音乐学院文件

国音发〔2023〕42号

中国音乐学院非实体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和北京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实施市教委《北京高校科研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4年)》，大力加强学校有组织科研，推动高质量、创新型艺术科研成果产出，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机构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非实体科研机构”，是指冠名“中国音乐学院”，由学校自主设立且依托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建设管理的校级非实体科研机构。

第三条 我校非实体科研机构是非建制性、非盈利性的创新科研聚合体，具有开放性、平台型和需求导向性等特点。

第四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的建设目标应聚焦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艺术学、教育学等）学科体系建设需求，以及影响长远的前瞻性和纵深性问题，以鲜明的问题导向服务于国家重大文化战略

需求、首都社会文化发展现实需求，以及中国音乐学院学科建设迫切需要。

第五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学校科研处，科研处对机构的建设与考核评价承担管理责任，着重对非实体科研机构的建设目标是否符合学校发展需要、建设过程是否符合管理规范、建设成效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

第六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依托我校二级教学科研机构或挂靠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发起申请，依托单位对机构的设立、建设与管理担负主体责任。依托单位应成立学术委员会，积极引入校内外资源为非实体科研机构的正常运行和发展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空间支持，严格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为非实体科研机构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跨学科团队建设和交叉学科研究提供保障。

第七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的名称属于中国音乐学院无形资产的一部分，其研究成果、标识、传播载体等，知识产权归中国音乐学院所有。

第八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的命名规范。非实体科研机构以重点研究方向、主要研究或服务内容命名，一般命名为“研究中心”，涉及多个重要研究领域的，可以命名为“研究院”。要求：
（一）中文全称规范：“中国音乐学院”+研究领域+“研究中心/研究院”；
（二）中文简称规范：研究领域简称+“研究中心/研究院”；
（三）英文名称规范：“Research Center for/Institute for”+研究领域(英文)+“，China Conservatory

of Music”。(四) 英文缩写规范(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字母):

“CCM”+ 英文名称中主要单词首字母。

第九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原则上不刻制印章; 因工作需要用章, 可由依托单位代章。

第二章 机构设立

第十条 申请成立非实体科研机构的基本条件:

(一) 目标定位: 主要研究领域应对接国家和首都重大文化战略或社会文化产业发展重大现实需求, 应符合我校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和学科发展方向, 在国内相关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 研究内容: 应聚焦关系全局、影响长远的战略性、前瞻性和创新性领域研究, 鼓励跨学科、新兴交叉学科研究, 应具有 3-5 个系统集中、体现我校学术传统和特色的研究方向;

(三) 学术带头人: 非实体科研机构的负责人应在艺术学及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具备开拓校外资源和组织高水平科研团队开展攻关创新研究的能力;

(四) 研究团队: 具有一支能够有力支撑研究方向的、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核心研究队伍。

(五) 研究条件: 有必备的研究场所和基础条件; 有稳定可持续的资金来源渠道; 有与研究领域密切相关的在研科研项目和研究成果。

(六) 组织管理: 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及组织章程, 设有专门管理机构和学术委员会。

第十一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的设立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经由科研处组织资格初审、专家委员会会审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设立。

第十二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具体设立流程：

（一）申请：依托单位牵头发起申请，经依托单位决策会议讨论同意后，向科研处提交申请材料。

（二）初审：科研处对依托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和内容的初步审核，并将初审结果反馈依托单位及非实体科研机构负责人。

（三）会审：由科研处组织会审，会审参加人员包括：分管校领导、依托单位负责人、非实体科研机构负责人与专家委员会成员。

（四）审批：通过会议评审的申请材料，由科研处上报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审批。

第十三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名称变更程序参照设立程序执行。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经由科研处审核后，视情况备案或上报校长办公会决定。

第十四条 新成立的非实体科研机构的试运行期一般为三年，以学校正式发文成立日期为起点。试运行期满符合考核要求的，学校继续给予滚动支持。如试运行期间未通过考核评估以及不再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的，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予以终止或撤销。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五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实行主任（院长）负责制，全面主持日常工作，可根据需要设置副主任（副院长）协助开展工作。设立管理办公室，负责机构日常事务的管理。

第十六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本机构的研究规划（含年度性与阶段性规划）；完成学校安排的学术活动；自主举办本领域的学术研讨活动；协助相关业务部门培养中青年学术骨干和带头人，促进学术团队建设；审核鉴定研究成果并上报科研处，择优向政府部门或行业推荐、促进成果转化应用；对机构研究人员的学风和科研诚信问题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可根据需要，申请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主任由依托单位提出推荐人选，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经科研处报学校研究后产生。学术委员会成员应由本领域专家学者组成，人数为不超过 15 人的单数。学术委员会负责所在研究机构的学术活动指导，审议研究方向和研究规划。

第十八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要求贯穿到机构建设和管理的全过程，特别是在设立研究方向、领域、建设规划、项目立项和成果发表等重要环节，要加强意识形态审查。依托单位要加强对非实体科研机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机构建设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第四章 建设运行

第十九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要根据学校批准的建设目标，制定年度性和阶段性研究规划，明确具体建设任务和团队成员分工及阶段性目标，且均应包括可量化、可观测指标。

第二十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的建设和运行经费主要来自学校专项拨款，同时可通过横向委托、校际合作等多种途径筹措，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经费保障机制。非实体科研机构接受的横向委托、社会捐助，事先必须经依托单位审核同意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审批。

第二十一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学校相关规定开展学术研究活动，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不得以非实体科研机构名义违规从事教学辅导、经商等活动。开展研究过程中如需与校外机构或组织签订各类合作协议或合同，均须以依托单位名义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审批。

第二十二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要充分整合校内外的资源，推进跨学科、跨领域平台建设，加强学术交流，推进研究工作有序进行，按学校现行规定做好学术论坛、报告等学术活动的事先报批。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三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的考核评估分为年度考核和综合考核两种形式。其中，年度考核面向所有校内非实体科研机构，各机构每年必须参加年度考核；新设立的非实体科研机构成立满

三年，需参加综合考核。年度考核和综合考核工作一般安排在年底进行；参加综合考核的机构当年无需参加年度考核。

第二十四条 科研处负责组织非实体科研机构的建设评估工作；依托单位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具体承担非实体科研机构考核评估的组织实施并提出单位审核意见。

第二十五条 年度考核重点考察非实体科研机构当年建设运行情况及科研工作进展，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建设目标定位的落实情况；
- （二）本年度建设计划及重点任务的实施情况；
- （三）本年度取得的突出进展及标志性成果；
- （四）管理水平和学风评价；
- （五）存在问题的解决办法及发展设想。

第二十六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在下一年度的经费支持中给予追加资助；考核结果是“合格”的持续建设；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按既定程序报请学校予以终止或撤销。

第二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一）研究成果存在意识形态导向问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 （二）研究成果数据造假，或存在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等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 （三）公开发布发表涉密研究成果；

(四) 未经学校审批违规开展活动，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五) 原负责人因故不能履职、且未有符合条件的新负责人；

(六) 其他影响机构运行的严重问题。

第二十八条 新设立的非实体科研机构的三年建设周期“综合考核”工作，重点考察一个试运行周期内，机构建设目标的达成度，着重考核以下几个方面：

(一) 围绕国家和首都重大战略或社会文化发展重大现实问题，以及学校学科建设、学术规划的重要命题开展研究，并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 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

1. 获批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完成前沿突破或学术创新，并在各级各类评估考核中产生良好影响；

2. 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政府决策部门采纳；

3. 有力服务于国家文化传承发展战略、大力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促进提升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传播力影响力。

(三) 对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作出了实质性贡献；

(四) 在国内相关领域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五) 运行管理规范、资金筹措到位。

第二十九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的考核评估结果由学校科研处

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发布。终止或撤销后的非实体科研机构及其负责人不得以原有机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学校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中国音乐学院

2023年10月26日